

德政〔2022〕39号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专题询问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审议意见》(德人大〔2021〕57号)精神,针对审议意见中关于我县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方面的不足和存在问题,认真进行梳理分析,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完善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体制机制及制度、机构、经费保障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创城工作例会制度和创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集体会商、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分析研判不同阶段突出问题和领导督办、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推动城市管理疑难杂症问题高效解决。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全县创城迎检工作大会，全面动员部署创城迎检工作，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压实创建工作任务，确保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实地测评。关于城区两镇社区创城专项经费问题，财政局与文明办经过协商，由文明办拟定相关方案后与财政局对接相关事宜。

二是强化机制运行。严格落实《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关于常态化做好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德创文明城指〔2021〕3号）、《德化县开展创城再出发“七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德创文明城指办〔2021〕20号）、《关于实行创城工作快速落实协调整改销号机制》（德创文明城指办〔2021〕21号）等文件要求，构建常态长效机制，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充分发挥县创城指挥部和9个创城工作职能组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职责，进一步推进创城督查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创城工作有序进行。

三是细化任务清单。下发《11月29日创城工作推进会上提出的问题责任分解清单》，列出背街小巷车辆乱停放、占道经营、无牌车辆、三个农贸市场、两个车站等存在突出问题10条，明确整改单位，完成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成效。2021年12月1日至12日，分4组深入32个社区（村）、网格及80个创城点位开展创城指导工作，通过德化文明信号图管理云平台反馈问题124条，

要求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限时整改。

四是推动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与龙浔、浔中两镇在创城工作中的关系与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城市管理机制。龙浔、浔中两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发动干部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活动，引导辖区单位、物业等各组织参与到创城工作中，营造全民共建的浓厚氛围。督促片区理事长单位配合社区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对“门前三包”常态化巡查，增加执法检查频率，以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中村以及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常态化做好“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和乱摆摊设点整治工作，累计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18 场。

##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指标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改善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细化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要求，上级对我县测评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种方式，共计 10 个测评项目、72 项测评内容、105 条测评标准。我县相应制定《2021 年县级城市操作手册网上材料（责任单位分解）》《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责任分解表》《2021 年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实地测评标准》《2021 年德化县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移风易俗调查问卷》《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移风易俗应知应会知识》等配套文件、材料，明确测评指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落实测

评任务。在迎检前内部印发《迎检注意事项》，列出 11 个大项，171 个小项，明确创城迎检期间各单位相关职责和各创城点位重点创建要求。

二是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指标，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分解《2021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材料网上申报内容》。制定《德化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点》《关于组织德化县“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开展德化县“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活动，评选 10 名德化县“新时代好少年”。积极参与省、全市“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活动，1 人获评泉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开展 2021 年德化县“童心向党·唱支红歌给党听”歌咏活动展演，并参与省、市网络展演。依托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成立县级“复兴少年宫”，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条件，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进一步发挥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作用，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35 场，为 15000 多名未成年人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 三、关于“公共设施改善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加大公共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城管局职能职责，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管网改造方面，完成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 34 公里，完成瓷艺城、纵十二路、旅游集散中心市政道路、车碓岭至三班大兴堡、程田寺格至车碓岭

等排水设施建设 10 公里。道路硬化方面，完成程田寺格至车碓岭、车碓岭经月记窑至三班大兴堡等路段约 70000 平方米沥青加铺。充电设施方面，城管局牵头督促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工作，已完成充电桩安装 137 套。垃圾处理方面，投入 720 万完成新建、改造科技园、凤曙生活垃圾转运站 2 个，新建城东工业区垃圾中转站 4 个，更新生活垃圾转运车辆 2 辆。大力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累计采购更新垃圾分类桶 4000 多个、分类运输车 24 辆，建设垃圾分类亭 40 个、改造普通收集点 330 多个、设置 100 多幅固定宣传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和选址，经营方案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建设用地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待审批。公厕建设方面，改造科技园公厕、科技园移动公厕、凤曙公厕、鹏湖路公厕共 4 座，完成城东工业园区公厕建设 5 座。路灯照明方面，投入资金 75 万元完成坪埔安置房小区、东头桥至八中人行天桥、阳光小学支路、科技局后支巷、坪埔黄金大厦支巷、城后宫至涌口移民小区支路路灯建设，实现城区主次干道、街巷装灯率达 100%。公园建设方面，完成驾云亭公园扩建、东埔公园、环城南路寨头路口口袋公园、城东路八中路口口袋公园、学府路等公园建设。

二是持续强化公共设施管护。努力提升城管局公共设施管护队伍专业化水平，定岗定责，配置市政设施、公园管理、路灯设施、公厕管理等 4 支专业管护队伍 71 人。严格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对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管护，累计完成破损人行道、路面修复 13000 多平方米，完成隔离护栏安装 15 公里，施划标志标线 30000

平方米；维护路灯 3973 盏，清理电力配套设施 721 组，夜景维护 939 个点位，平均亮灯率 99.47%；更新增加城区主干道公厕指示牌 108 块。加强示范街区、背街小巷商店“店外店”、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整治，累计查处并纠正流动摊、店外店占道经营 9500 起。强化龙浔、浔中两镇与城管、工信商务等部门的联动效应，在城区 32 个社区（村）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反馈问题，对破损的市政设施（如井盖、车位画线、隔离护栏的修补）及时补缺补漏。浔中镇投入 160 多万元，安排 200 多名环卫工人启动延时保洁，对后所棚户区、浔中村诗墩工业区、乐陶村小产业园及祥安社区彭村水库安置小区、阳光社区电商园等重点区域开展陈年垃圾清运、工业垃圾清运、小区绿化带种菜等专项整治行动 11 场次，清运陈年垃圾 36 车、工业垃圾 55 车。工信商务局牵头做好线缆乱拉专项整治工作，分 4 个片区组织供电、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持续开展线缆乱拉专项整治行动，先后出动技术人员 1231 人次，工具车 353 台次，整治乱拉线缆 2734 处，重新布放线路 5376 条，整修通信光缆 32 千米，基本完成城区 11 条主次干道、6 条商业大街、3 个农贸市场、2 个交通场站、32 个社区（村）等重点点位及周边整治工作。

#### 四、关于“交通秩序整治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交通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安局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原则，每天安排警力对城区较混乱的主要交通路口执勤指挥疏导。依托各类视频和动态监管技术，加大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定期整治背街小巷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停现象，查处各类交

通违法行为 96312 起，监控电子抓拍 40304 起。通过德化电视台和“德化交警”微信公众号曝光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260 期，曝光违法车辆 3000 余辆。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强化中小學生驾驶机动车管理宣传教育，路面查处的同时，加强与教育局、学校的配合，引导中小學生不得驾驶机动车，查处各类學生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165 起。加强志愿者培训指导，组织小喇叭文明交通劝导队开展文明交通常识培训，在城区各主要路口协助劝导文明交通行为。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和引导中小學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与家长签订承诺书，要求家长摩托车 100% 上牌，骑摩托车上路 100% 戴头盔。各中小學校组织教师志愿者深入道路、社区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二是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县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协调会，联合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等部门对加快完善交通设施建设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标志标线施划方面，投入 100 万元施划模糊不清标志标线约 30000 平方米。隔离护栏安装方面，投入 175 万元，完成诗墩路、龙湖路旧环保局三叉路口人行道、龙津南路等隔离护栏安装 15 公里。停车场建设方面，全县增设停车泊位 3910 个，建成中医院、浔南社区、百德畔山 1 号停车场 3 个，其中中医院停车场可供停车位 300 个。第二实验小学分校停车场、飞龙桥立体停车场、兴泉铁路（德化段）站前广场生态停车场已建设完成，待验收；德新大厦停车场、丁墘村济科停车场正在建设中，5 个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可增加泊位

900 多位，将进一步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监控设备安装方面，增设瓷都大道万达路口、北环路新寨一路路口、旅游集散中心荣昌路口、高阳路口等 4 个交通监控卡口设备。全县已建成自动抓拍违停监控设备 25 个，自动抓拍电子警察 9 个、人工抓拍电子警察 42 个，测速卡口 5 处，单点测速 6 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交通违法行为。私设地锁整治方面，城管局组织专门队伍，加强对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常态化巡查，及时拆除私设地锁 218 个。智能视频建设方面，拟规划建设 1 个交通研判指挥中心和 217 路视频监控点，建设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公交线路优化方面，交通局正在着手研究如何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增加公交站点等方面工作。

## 五、关于“市场秩序整治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完善市场设施。龙南农贸市场投资 500 多万元，按四星级农贸市场标准进行提级改造，实现农贸市场规范化、智慧化、超市化管理运营，同时增设多处大幅公益广告，并对市场周边“飞线”进行整治。供销市场投入资金 2 万元，对供销社周边线缆乱拉进行专项整治，与富东社区联合对杂乱的电线电缆规划改造。南门农贸市场对周边的飞线充电、乱拉电线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并将市场照明和给水排水设施提级改造纳入正在进行的租赁协议谈判内容，由租赁方解决市场光线不足和滴水积水问题。一级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委托泉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规划编制，拟定在城区外围大坂片区、城北片区北环路 2 处地块选取一处作为市场建设用地，最终选址正在进一步规划论证中。

二是规范市场管理。建立健全农贸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工信商务局、城建集团、供销社等农贸市场业主单位集中整治农贸市场内部占道经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明码标价等问题。龙南市场与经营商户签订摊位租赁合同和《龙南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将商户的经营情况与通过调整摊位和租金、水电费、卫生费优惠等相挂钩，推进市场规范化管理。南门市场实行分片区管理，并对管理人员进行责任片区分工，加强片区巡查，落实片区责任人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占道经营整治。供销市场采用“1+2”的模式，每天安排1名社区“两委”轮值，并聘请2名联防队员配合，劝导摊主线内整齐、规范摆摊。公安局、城管局以及两镇相关社区等部门联合开展市场周边交通秩序、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行动，规范市场周边公共秩序。

## 六、关于“城市管理改善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筑牢治安防控基础。扎实推进平安德化建设，县委政法委牵头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及城区两镇规划建设1个交通研判指挥中心和217路消防通道、主次干道和占道经营视频监控点，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城管局投入709万元完成城区路灯夜景智能监控系统改造，进一步提升提级智慧化管理水平和安全管控运行能力，同时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拓展建设地下综合管网管理信息系统、环卫监督考核管理系统等多类业务应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应急局根据市、县要求，在群租房、学校、医院、

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智慧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100 余套。

二是加强占道经营整治。城管局不断强化市容市貌综合整治，通过分片区、分时间段，落实节点守点和 110 联动机制，加强主干道、重要路口、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管理，清理便民摊 1 处，查处并纠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店”经营 2.47 万起，立案查处占道经营行为 33 起，罚款 1.06 万元。

### 七、关于“文化生活改善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文旅局不断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巩固创建成果，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6 个文化服务点“文化 e 点通”安装，完成浔中镇石鼓村、上涌镇曾坂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错时、延时开放，开放时间和免费服务项目公示制度。加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成立兰花草文化志愿服务队，设立浔中镇文化志愿服务站点，积极推广街头文化活动，组织兰花草志愿服务队进村进社区开展街头文艺表演，组织年轻文艺团体定期在城区广场开展街舞表演。开展剪刻纸免费培训，加强陶瓷博物馆、宋元展示馆、申遗点讲解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讲解培训，不断提升文化志愿服务水平。

三是实现文化共享。组织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情况排查，提级改造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 个。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运行管理，建设基层服务点。持续深入各乡镇开展“墟日文化车”文艺走基层活动，推出南音弹唱、

山歌对唱等传统文化表演，推动城乡文化共享。

## 八、关于“服务窗口改进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落实督查反馈整改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的牵头职责义务，组织督查小组成员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对检查标准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测评内容、测评标准和测评方法，严格按照实地测评标准要求开展测评，扎实做好测评反馈问题销号台账工作，切实提高测评的有效性，杜绝问题的反复出现。加强对全县银行网点、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的常态化督查，采取不打招呼、直达现场的形式开展督查工作，对督查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做到反馈有人对接，问题及时整改。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疑难杂症”，及时做好整理，并第一时间向创城办等相关部门反馈协调解决，确保做到不漏一个点位、全部合格达标。

二是不断完善软硬件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结合创城工作中创城办反馈的问题，对中心内部宣传展示设施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持续加强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治，打造舒适温馨的窗口环境。强化服务水平，组织开展礼仪礼节培训等相关活动，切实提升窗口人员综合服务素质。落实“窗口无否决权”制度，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各窗口安排导办人员在岗在位，认真执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等工作制度。完善服务质量考核机制，督促各银行网点、通信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根据要求执行到位，进一步加强各银行网点、通信营业厅、政务服务

大厅的硬件配备，提升窗口单位的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 九、关于“乡镇社区改善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城区两镇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社区（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三级责任制，镇主要领导为创城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创城工作领导和社区（村）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挂片干部为网格直接责任人，坚持“一把手”把方向、负总责，党政领导亲自抓、挂钩领导具体抓，形成共同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建立创城问题工作台账，城区 32 个社区（村）及时汇报创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由两镇召开会商会协调解决，对镇级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职能组进行专项研究解决。

二是强化文明实践。龙浔镇充分发挥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乡镇的优势，积极打造 1+19 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发挥 7 大平台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将各类志愿服务工作融入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全镇各文明站均做到年初有计划、月月有活动。浔中镇投入 15 万元，按“十有标准”对标对表，完善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督促辖区内城区范围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同时，延伸至城区外的村，致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富东社区的“好厝边”、金凤社区和吉祥社区的“四点半学校”、东埔社区的“五事聚邻”等做法成为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特色品牌。

## 十、关于“网上申报材料改进提升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实行月报制。县创城办网上材料组根据最新标准，对《2021年版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和《2021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进行材料申报任务分解，并通过德化文明信号图管理云平台，将当年度的网上的材料内容下发给相关单位，各单位据任务分解，按时序开展对应活动、收集相关材料，于每月20-25日期间将材料上传至云平台，由材料组审核，2021年，共计审核材料9946次。

二是实行退回制。材料组根据各单位上报材料情况进行审核，针对图片非原图或模糊不清、未能体现主题或单位、背景有垃圾货杂物、图片类型非JPG格式、图片插入文档、正式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说明报告数据不足或篇幅过短或过于笼统等问题，采取退回整改或不采纳的形式，提升初级材料质量。2021年，通过云平台退回1470次、不采纳1274次。

三是实行三审制。材料组针对初级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研讨确认、精炼提升，拟定材料初稿。根据2021年12月中央文明委要求的创城网上材料申报内容定稿及省文明委要求的未成网上材料申报内容定稿，将拟定的材料初稿交由责任人自审、分管领导复审，进行再优化、再完善，并由主要领导进行终审，确认最终上传的网上材料。2021年12月10日，完成创城网上材料申报工作；2021年12月11日，完成未成网上材料申报工作。

## 十一、关于“巩固深化文明片区理事单位及社会各界参与创建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优化网格管理。认真落实《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

作指挥部关于常态化做好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德创文明城市指〔2021〕3号）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常态化考评，拉紧“片长-格长-单长”责任链条，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形成问题发现、处置和结案的完全闭合，消除工作盲区、贯通工作闭环、提高工作效能，推动片区网格常态创建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文明宣传。健全公益广告常态化刊播机制，推动各类媒体、城乡公共场所公益广告宣传提档升级。聘请专业人员设计13幅融入德化陶瓷文化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6幅“爱心幸福城”公益广告。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进城大道、公园、景区景点、车站、文化场馆等设置景观小品公益广告35块。办好德化文明网、文明德化微信公众平台、瓷都德化报《创城进行时》栏目、德化广播电视台《文明城市共建共享》专栏，构建多形式、影响广、接地气的文明创建宣传矩阵。发出《创城一起来 有你更精彩——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倡议书》，发动广大市民全面参与、积极行动，共创全国文明城市。

三是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县创城指挥部要求，县财政划拨500万作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2023年）的创建经费。创城办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以关注社会事业、关注民生短板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障人、财、物各项支出，保证创城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加强经费监管，确保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2021年是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开局之年，各项基础性工作资金投入较大，全县创城经费投入约220万，已占全部创城经费的44%。县创城办拟协同财政局商讨增加划拨创

城经费事宜。

## 十二、关于“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重难点问题督查督办及考评结果运用方面”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是强化常态督查。根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责任感。完善督查考评工作，形成有效创建机制，县创城办联合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效能办、公安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等部门对全县各创建点位、网格、场所、网点、学校等开展常态化督查考评，累计发出督查考评情况通报 27 份，开展“回头看”督查 4 次。

二是强化清单管理。引入互联网新技术，依托德化文明信号图管理云平台，及时上传在现场实地督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图片，及时明确整改单位、时限，以“亮灯”形式督促问题的整改。建立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微信群，人员由县领导，各乡镇、单位、社区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组成，作为平时督查工作中通报问题、明确责任、督查解决的综合管理平台。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省暗访中通报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 9 个职能组的创城工作开展抽查，发出督查考评情况通报 27 份，列出问题 2056 条。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在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的基础上，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反复回潮、造成不良影响，被县创城办通报的单位，由县创城办牵头组织实施“再督查”，做到督查问责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实行文明单位年度测评工作

制度，将考评结果运用到各单位年终绩效、文明单位考评等方面，奖优罚劣，在全县形成“争先进、比创城”的浓厚氛围。

3月30日，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2021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结果的通报》，我县顺利通过2021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深化。下阶段，县政府将以此次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审议意见为新起点，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理念，牢固树立全县上下文明创建“一盘棋”思想，努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为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